

HNPR - 2020 - 03021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188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专升本”后续 录取工作全面完成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以下简称“专升本”）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的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完成2020年我省“专升本”招生计划，现结合“专升本”招生录取进展情况，就进一步做好后续录取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2020年“专升本”招生计划是由教育部统一下达的，属于全国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管理范畴。圆满完成今年“专升本”招生计划是一项惠及民生的政治任务。因此，按照下达计划做好后续招生录取工作意义重大。各相关“接收院校”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

认真谋划，确保这项工作平稳有序。各相关“推荐院校”要积极作为，在政策解释等方面，主动配合“接收院校”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2.凡未完成下达计划的高校必须做好后续录取工作。“专升本”后续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期间按要求继续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本校制定的“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对后续招生录取工作加强管理、规范程序、全程监督，确保在8月20日前，全面完成我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到省教育厅高教处。

3.各高校要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满足“专升本”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同时，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重视课堂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